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號

115年度訴字第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貴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49號、115年度偵字第1376號、第2088號、第2896號），經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貴智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4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6、1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貴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02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應
03 補充為「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05 (二)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將款項交給特定之人」更正補
06 充為「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8 (三)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09 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10 (四)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先至某處超商列印本案詐
11 欺集團所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款證明文書後」補充為「先至某
12 處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工作證，及如附表所示收
13 款證明文書後」。

14 (五)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
15 甲案訴卷第50頁、第58頁；乙案訴卷第70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
19 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 20 1.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
21 修正為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者，
22 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財產損
23 害數額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3,000萬元以下罰金；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詐欺犯罪造成附
27 表一編號3告訴人方淑婷財產損害數額100萬元，尚不符合行
28 為時之即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
29 產損害數額，然符合上開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詐欺
30 財物達100萬元者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是修正
31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01 2.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2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3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5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
06 2項，其中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8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觀
09 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1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
12 （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
13 所得，且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利
14 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之規定，審酌應否
15 減輕其刑。

16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1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0 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收據、合約書、存
21 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
22 另論罪；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
23 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2至4雖漏未論以刑
25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檢
26 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業已告知被
28 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罪（見乙案訴卷第7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30 使，自應併予審理。

31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林媛媛」、「德

晉」、「Leo」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告訴人蕭淑玉，使其數次依指示交付款項，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見甲案偵卷第71頁，訴卷第50頁、第58頁，乙號案訴卷第70頁），又其尚未收到約定報酬乙節，經被告自承在卷（見甲案偵卷第51頁，乙案訴卷第71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相符，均應減輕其刑。

2.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已如前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

01 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03 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
04 產法益侵害甚鉅，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05 取款車手，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
06 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
07 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更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
08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
09 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
10 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11 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
12 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
13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所分擔收取詐欺款項之角色、造成告訴人4人財產損失金額
15 等，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甲
16 案訴卷第39至45頁）；暨其到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7 目前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經濟上仰賴胞妹協助，與父
18 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甲案訴卷第66頁）之經濟生
19 活狀況，且患有會陰化膿性汗皰炎合併急性感染、疥瘡等，
20 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甲案訴卷第69頁）等一
21 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26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7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8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
29 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考量被告被訴各罪
30 均尚未確定，復有另案詐欺等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

執行刑之可能，且其嗣後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不致損及其利益，揆諸前開說明，爰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7所示之合約書及存款憑證，與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6、11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均為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其自陳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就附表二編號1、2、6、11之收據、工作證宣告沒收，係為禁止繼續流通，且依常情上開偽造之物品本身應難有財產上交換價值，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合約書及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4、8至10所示之合約書、存款憑證及保密協議書，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尚未收到約定報酬等語，業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告訴人4人受騙後交予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案，惟業經被告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支配或處分權限，參酌被告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色地位、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宛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即告訴人王豪傑部分)	張貴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	如附件二附表編號1所示 (即告訴人蕭淑玉部分)	張貴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如附件二附表編號2所示 (即告訴人方淑婷部分)	張貴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4	如附件二附表編號3所示 (即告訴人黃絹琇部分)	張貴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未扣案，其上有偽造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未扣案
3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2份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蕭淑玉)	經扣案，其上均有偽造之「百家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百家圓投資」及代表人「陳其泰」之印文各1枚

4	其餘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5份	告訴人蕭淑玉所提出，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5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份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方淑婷)	經扣案，其上有偽造之「百家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百家圓投資」及代表人「陳其泰」之印文各1枚
6	「百家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1張	未扣案
7	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被告交付予告訴人黃絹秀)	經扣案，其上有偽造之「長悅資本財務專用」、代表人「張志強」印文各1枚
8	其餘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2張	告訴人黃絹秀所提出，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9	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	告訴人黃絹秀所提出，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0	保密協議書1張	告訴人黃絹秀所提出，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1	「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未扣案